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31ZH401650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关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631ZH401650

二、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SPD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标的及服务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 SPD 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服务 | 1 项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响应，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2. 采购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需要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参照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 (http://credit.zhuhai.gov.cn) 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类别包括：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药品试剂）（提供复印件）。

(5) 投标人具备广东省医用耗材交易平台配送资质（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屏等证明文件）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注：1、**国 e 平台的域名及登录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QQ (<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招标文件的购买方法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请投标人代表购买招标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醒：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4)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李先生 020-37860665，李小姐 020-37860669。

5、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 e 平台（new.ebidding.com）。

六、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注：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

室（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09时30分00秒

九、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会议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邮编：510080）

分支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至1403室（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陈敏娜、邓锦英

电话：0756-2620022、2620024

传真：0756-2620024

采购人联系人：曹工

电话：0756-8661905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兰埔路178号

邮编：519000

银行及账户信息：

（1）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帐号：65690027741010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类别包括：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药品试剂）（提供复印件）。

（5）投标人具备广东省医用耗材交易平台配送资质（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屏等证明文件）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一、系统平台建设：

1、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基础，实现医用物资（中、高、低值耗材、试剂）集中采购、集中验收和集中配送。

2、物权转移：以高值耗材耗用、低值耗材中心库出库科室确认收货为界线，物权转移至采购人，以此作为采购人与供货商、中标人与供货商费用支付结算的依据。从而实现耗材“零库存”，确

实有效的降低医院的运营成本。

3、科学划分 SPD 与院内 HRP、HIS 等系统的管理边界，通过信息系统接口对接，实现采购人内外信息化互联互通。

4、使用信息化管理覆盖医用物资物流作业全流程可视化，实现耗材全生命周期追溯与跟踪记录。

5、实现结算对接，及时准确传输消耗数据，帮助财务部门快速准确结算，不算错、不算漏。

6、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帮助采购人运营管理进行数据分析、绩效统计提供数据统计报表支持。

7、临床科室库存智能化管理，实现二级库自动推送补货。

8、实现与集采平台采购订单接口对接。

9、实现检验试剂全流程管理，实现效益分析。

10、监控集采完成量时序进度，实现对集采产品的管控。

11、关于手术耗材，SPD 系统与院内手术系统对接，针对科室提交手术需求关联手术中所用耗材包，并在提交手术单后，自动生成手术耗材采购计划。

12、每例患者使用耗材后可自动生成单人次使用清单。

二、中心仓库建设

1、投标人若中标，需改造建设须符合建筑规范及医用物资存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心仓库（由第三方改造）。中心仓库的消防、卫生环境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经投标人评估院内场地不满足改造要求的，仓库可更换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中心库必须配备加工打包、赋码、院内转运设备和人员，确保对所有临床科室的物资供应。

3、中心仓库分区明确，能实现耗材拣货、赋码、验收、存储、加工、转运等基本功能。设计风格与医院设计融为一体。

4、中心仓库需投入对应数量的货架、拣货箱、下送车、储物柜、服务器 ≥ 1 台，主机系统 ≥ 5 台、RFID 图文输出设备 ≥ 1 台、标签图文输出设备 ≥ 1 台、路由器 ≥ 1 台（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增加，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

三、二级耗材库建设

1、根据采购人的现场进行规划建设，须符合建筑规范及医用物资存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设计风格与采购人设计融为一体。

3、重点临床科室须具有 RFID 智能柜、RFID 设备、PDA 等设备。（详见硬件要求）

4、耗材主要消耗科室必须设有二级耗材库，临床科室可进行扫码消耗；

5、低值收费耗材，同一结算周期内价格调整，实现不同价格方式进行收费及结算。

6、中、高值耗材必须实现 RFID 无人值守管理模式、低值耗材实现扫码上架补货及拣选出库管理。实现智能取用与退还管理，自动推送补货通知等。

7、实现耗材采购前基础数据设定拒收过期产品，使用中近效期预警以及近效期优先推荐使用。

8、耗材取用流程要求简单，方便。

四、人员培训

1、投标人在试运营前集中组织采购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应有相应的模拟练习。除此还应指导医用物资供货商使用新平台。

2、每季度组织采购人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五、资产管理

1、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合格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入设备的技术参数文档及使用说明书等材料

2、投标人不得对投入本项目的硬件设备设定抵押权、质押权、转让等行为。

3、所有设备由投标人负责合同期内的维保，对于易损耗设备必须及时进行更新。

4、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应对投入本项目的硬件加以爱护，不得随意破坏。如发生设备毁损、失

窃等，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采购人有义务配合投标人追责相关责任人。

5、采购人拥有软件系统的免费无偿使用权，同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该系统软件的定制开发源代码及相关资料给采购人。投标人负责系统的维护、升级等；合同期满后，对于本项目建设的硬件设施的所有权以及定制部分的软件产品或专项功能的著作权自动归属采购人所有。

六、服务要求

1、投标人负责维护耗材资质上传及核对整理工作，产品所有的信息不得外泄。

2、投标人负责对耗材入库进行协助验收，严格把关耗材的质量，有不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瑕疵产品、包装或保存不当等不合格产品）必须退还供货商，不得流入二级库。

3、需要在中心仓库加工的手术套包、定数包，在加工前必须经过消毒，加工包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日常使用过程中或被采购人抽检或第三方抽检发现耗材存在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下架该产品。对于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与供货商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双方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日常消耗量进行测算，中心仓库应长期储备有一定数量的各种类耗材，保证二级库各类耗材不断货、不缺货，及时自动补货。

6、若出现突发事件，需要紧急配送耗材的，必须保证2小时内配送到使用科室。

7、耗材在耗用前，因丢失、损坏、过期而造成的利益损失的责任由投标人与供货商在配送服务合同中约定双方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无偿提供维保，提供不限时间、不限数量的现场支持、售后电话支持。投标人应安排专业人员对平台系统及硬件设备进行维护，并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合作期间，若中标人投入的设备出现损坏、故障情况，中标人须及时响应，在接到故障申告后须在20分钟内做出响应，同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采购人的故障申报及维修通知在耗材供应链物流延伸信息管理平台发给中标人，经中标人确认后视为送达。若设备一般故障，且对配送服务不造成较大影响的，中标人须在12小时内完成修复；如有紧急故障，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在线支持，1小时内应当到达医院，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设备出现重大故障，中标人应该在初步检测后向采购人汇报情况，提出修复方案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采购人医疗工作正常运营。维修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使用建议等；中标人未及时响应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合作期满后的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多维度的实施服务培训、软件的培训计划。

10、系统数据库不能加密、不能使用加密狗或其它方式限制软件使用。

11、开放医保对接接口。

12、投标人每年安排两次到院巡检。

13、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电子病历和互联互通各级的评审工作、配合采购人的智慧医院建设。

14、投标人需提供软件的数据表结构，及字段中文说明。

15、软件版本需要兼容并稳定运行在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及国产操作系统。

16、服务期结束后，软件维护费不超过投标人购置软件（以投标人采购软件发票总金额为依据）总金额10%，含同系列版本升级费用。

17、投标人需成立项目组，安排固定项目经理对接，必要时有驻场人员，调换核心工程师要经过采购人同意。

18、软件系统必须通过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的定级、测评、备案。

★19、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及保密协议书》和《廉洁购销合同》。

20、一级库设定耗材库存下限，如库存数量低于库存下限，承诺应急医用物资 4 小时内送到；特殊加急医用物资 2 小时内送到；一般医用物资配送不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送到。

21、投标人具有合法使用的医用物资精细化管理软件系统，并确保实现持续升级，提供医用物资供应链管理系统著作权等可以证明投标人合法使用及持续升级的证明材料。

七、硬件要求及人力要求

1、指本项目达到正常运行水平所需的全部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类别 | 项目 | 数量（套） |
|-------|------------------------------------|--------------------------------|
| 设备 | 保温箱等 | ≥2 |
| | 展示屏幕 | ≥1 |
| | 货架（含塑料托盘、整理箱等） | 按需 |
| | 整理箱 | 按需 |
| | 高值柜 |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增加，保证满足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 |
| 信息化设备 | 主机系统 | ≥5 |
| | PDA | ≥2 |
| | RFID 标签图文输出设备 | ≥1 |
| | 条码图文输出设备 | ≥1 |
| | 激光图文输出设备 | ≥1 |
| | 针式图文输出设备 | ≥1 |
| | 条码阅读器 | ≥50 |
| 配送服务 | 须配备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至少 2 辆，其中冷链运输车至少 1 辆 | 配送车 ≥2； 冷链运输车 ≥1 |
| 运维团队 | 驻点运维人员 | ≥5 |
| 其他 | 货架、拣货箱、下送车、储物柜、服务器 | 各 ≥1 |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二）服务范围：服务范围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全院及所负责的医疗机构。

（三）付款方式：

1、由医用物资供应商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服务费费率，以每月医用物资的结算金额作为基数按月向中标人支付 SPD 管理平台服务费。

2、采购人对本项目不作任何资金投入，只提供院内场地及网电。装修费用、设备维修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

1、验收标准：

（1）按照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完成系统的开发、实施、测试、培训工作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稳定，可进行系统阶段性预验收。

(3) 系统阶段性预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无质量问题后进行系统验收。在验收前出现的各类系统问题，中标人应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否则项目不予验收。

(4) 系统验收时按双方约定的内容进行功能验证，在系统功能及培训达到双方约定的目标及出现的各类问题得以完全解决后，视为系统验收通过。

2、中标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中标三个月内耗材管理的投入不到位的；

(2) 因中标人的原因,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以上质量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由于中标人的主要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4) 按照采购人对中标人季度考核方案，中标人连续1年不到70分的情况；

(5) 针对考核存在问题，中标人未能及时在限期内响应整改，严重影响临床业务开展，或中标人整改不到位；

(6) 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

3、考核方案(每季度考核1次)

| 项目 | 考核指标 | 总分 | 标准 | 扣分 |
|----|---------------|-----|---------------------------------|---|
| 1 | 中心仓库及二级库环境 | 10分 | 根据现场环境卫生、耗材摆放及存储条件打分，满意率需达80%以上 | 低于80%的，每低5%扣1分 |
| 2 | 定期及临时抽查盘点准确率 | 10分 | 准确率达95%以上 | 低于95%的，每低5%扣1分 |
| 3 | 结算数据推算及时性及准确性 | 10分 | 结算日+2天 | 每超过1天扣2分 |
| 4 | 系统性能及稳定性 | 10分 | 根据每考核周期内的故障程度打分 | 每出现一次故障扣2分 |
| 5 | 系统功能优化及时性 | 5分 | 根据服务商自接收到反馈起到优化完成的时间计算 | 1个月内完成优化的不扣分；2个月内完成优化的扣2分；2个月以上未进行优化的扣5分。 |
| 6 | 维护保养响应及时性 | 10分 | 按故障级别的响应与修复时间计 | 每延迟1天扣5分 |
| 7 | 供应商有效投诉 | 5分 | 经核实确实为服务商责任的 | 每次扣1分 |
| 8 | 耗材质量控制 | 10分 | 随机对库房耗材进行抽检，不得有过期破损或套包不合要求的 | 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 5分 | 及时清理近效期耗材，避免影响临床科室工作 | 一次扣2.5分 |
| 9 | 仓库管理 | 5分 | 符合法规管理要求 | 如不能满足要求每次扣5分 |
| 10 | 资料完整性及证照更新 | 5分 | 更新率达90%以上 | 低于90%的，每低1% |

| | | | | |
|----|----------|-----|---|----------------------------|
| | 及时率 | | | 扣1分 |
| 11 | 中心库备货及时性 | 5分 | 中心库库存下限品种备货计划下达率95%以上(非常备类品种除外) | 低于95%的,每低2%扣1分 |
| 12 | 其他 | 10分 | 配合医院的项目,如仓库环境卫生、SPD员工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情况、编码比对、调价、招标、流程优化、系统升级、系统对接、疫情防控、健康体检等。 | 不配合的或配合不到位的,经双方领导确认后一次扣10分 |

(五) 项目进度安排及违约责任:

投标人需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实施到项目进入稳定期的详细时间表及进度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150天内完成医用物资院内物流延伸服务项目上线运行。要求投标人书面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若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延期,应书面说明原因并交付违约金,每延期一个月缴纳1万元罚款,若延期三个月,则解除合同。

(六) 培训要求:

投标人书面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及保证措施,培训计划符合医院SPD使用要求,确保科室人员熟悉SPD系统操作及申领等制度流程,可按医院和科室的需求,定期组织安排培训,直到科室人员能熟练操作SPD系统为止。

(七) 售后服务承诺:

1、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具体问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1)培训系统管理员;(2)电话咨询;(3)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4)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2、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医改新政策或规定不符,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或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且合同终止之日,若医院收回自行运营管理,中标人应无偿移交医用物资供应链管理系统(含智能化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源代码)等给采购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的折旧费、补偿费等。

★3、合同有效期内,由中标人安排专门的维护团队负责硬件和软件系统的维护、保养和系统升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作期满后,若不再续签合作合同,采购人自行收回管理的,采购人仍可继续使用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及其软件系统,中标人投入的设备的维护、保养仍由中标人提供,且年度维保费用不得超过智能柜、看板等设备采购额(以中标人采购发票金额为准)的10%,直至采购人终止使用。

(八) 报价要求:

★1、中标人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进入服务平台管理的医用耗材供应商收取服务管理费,服务费率≤3%(不为负数,且为固定值),服务管理费按照结算耗材费用和中标服务费率结算,计算公式为:当月的服务管理费=当月结算耗材费用×中标服务费率。如:1月结算耗材费用为10万元,中标服务费率为1%,则1月的服务管理费=10万元×1%=0.1万元。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计划收取的服务费标准,中标人的收费标准在合同期内不得变更。

4、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

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服务费率作为中标服务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6、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7、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8、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到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9、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采购人所属项目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九）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参数中带“★”号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固定价收取，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 229,500.00 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用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

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
|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编号：0724-2631ZH401650 |
|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电子信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2 |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类别包括: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药品试剂)(提供复印件)。 (5) 投标人具备广东省医用耗材交易平台配送资质(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屏等证明文件) |
| 4 |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服务得分占67分，商务得分占23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
| 2 |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7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二）比较与评价

1. 服务评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审细则 |
|------|------|----|------|
|------|------|----|------|

| | | | |
|-------------------|------------------|----|--|
| 技术 评分 (67分) | 软件著作权证明 | 10 | <p>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品牌软件生产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医用耗材管理、供应链管理、SPD、仓储管理、物流管理、UDI(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等方面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8分。</p> <p>2.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的SPD软件和项目配套相关硬件为同一家制造商得2分;为不同一家制造商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非软件生产商应提供所投品牌软件生产商的授权使用证明材料)及软(硬)件制造商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11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院内物流服务运营方案及配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②质量管理体系③工作计划进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应以上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的1-3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提供以上内容的,每点得1分,满分3分。无整体服务方案不得分。</p> <p>2. 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①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②医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③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p> <p>④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医用耗材供应链(SPD)建设方案 | 11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院医用耗材供应链(SPD)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平台建设②中心仓库建设③二级耗材库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应以上医院医用耗材供应链(SPD)建设方案的1-3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医院医用耗材供应链(SPD)建设方案:提供以上内容的,每点得1分,满分3分。无医院医用耗材供应链(SPD)建设方案不得分。</p> <p>2. 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①医院医用耗材供应链(SPD)建设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②医院医用耗材供应链(SPD)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

| | | | |
|--|----------|----|--|
| | | | <p>③医院医用耗材供应链（SPD）建设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p> <p>④医院医用耗材供应链（SPD）建设方案内容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项目运营应急预案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平台系统及硬件设备维护应急预案②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应对措施③库存数量低于一级库设定耗材库存下限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应以上项目运营应急预案的1-3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项目运营应急预案：提供以上内容的，每点得1分，满分3分。无项目运营应急预案不得分。</p> <p>2. 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①项目运营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②项目运营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③项目运营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实施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④项目运营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现场阐述 | 15 | <p>演示内容包括：针对本项目医用耗材 SPD 实施具体方案、步骤、项目实施时间、医院院内配送系统及服务、交接系统及服务,演示时须直接使用信息系统进行演示：</p> <p>演示内容齐全，系统及服务功能优于且贴合用户需求，系统设计科学合理，功能详细、界面设计人性化、操作便捷，得15分；</p> <p>演示内容齐全，系统及服务功能贴合用户需求，系统设计科学合理，得11分；</p> <p>演示内容齐全，系统及服务功能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系统设计基本科学合理，得7分；</p> <p>演示内容有缺漏，系统及服务功能偏离用户需求，得3分。</p> <p>无提供演示本项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评标现场进行系统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含评审专家提问时间），演示顺序按递交</p>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签到顺序进行，现场演示所需的设备、网络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未提供系统演示或系统演示不能满足要求的则不得分。 |
| | 创新举措 | 5 | 根据现有医院实际情况，结合平台的整体（长期）发展规划，全面支持业务发展的灵活度与系统拓展性，方便实现后期其他模块扩展、其他外部系统对接和业务系统拓展建设的。能提供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及工作创新的，得 5 分； 方案举措有亮点、较为完善、较为合理可行，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综合情况 | 5 | 1) 投标人或软件厂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或软件厂商具备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投标人或软件厂商具备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 投标人或软件厂商具备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 投标人或软件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

2. 商务评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审细则 |
|----------------|--------|----|--|
| 商务评分 (23 分) | 相关业绩 | 5 |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自主运营服务的同类项目（指医用耗材（含试剂等）SPD 配送及运营服务等项目）：每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 运输车辆 | 2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至少 2 辆，其中冷链运输车至少 1 辆，满足以上车辆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冷链运输车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且车辆年检合格的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则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 人力投入情况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委派的项目运维团队成员能力进行评审： 一、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 |

| | | |
|--|--------|--|
| | | <p>1. 具有临床医学或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大专学历得 0.5 分，大专以下学历不得分，本项目最多计 1 分；</p> <p>2. 具有从事医用耗材 SPD 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经验的，每年得 0.5 分，本项目最多计 1 分；</p> <p>二、拟派驻项目其他人员资质情况：</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委派的项目运维团队成员具备医学及医疗器械相关专业人员的，每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委派的项目运维团队成员具备软件开发或维护工程师的，每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计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不同的 SPD 项目工作经验可累计）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应急送货承诺 | <p>3</p> <p>投标人承诺紧急配送耗材 1.5 小时以内（含本数）送到的得 3 分，2 小时内（含本数）送到的得 1 分，超过 3 小时送到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
| | 诚信记录分 | <p>5</p> <p>参照《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 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p> <p>注：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2.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 100 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 100 分。</p>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 \times 1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近 3 年业绩情况。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总体概述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服务期 | 服务费率 |
|-----------------|--------|-----|------|
| SPD 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服务 | 1 项 | 3 年 | % |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乙方负责维护耗材资质上传及核对整理工作，产品所有的信息不得外泄。
2. 乙方负责对耗材入库进行协助验收，严格把关耗材的质量，有不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瑕疵产品、包装或保存不当等不合格产品）必须退还供货商，不得流入二级库。
3. 需要在中心仓库加工的手术套包、定数包，在加工前必须经过消毒，加工包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日常使用过程中或被甲方抽检或第三方抽检发现耗材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下架该产品。对于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与供货商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双方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须根据医院日常消耗量进行测算，中心仓库应长期储备有一定数量的各种类耗材，保证二级库各类耗材不断货、不缺货，及时自动补货。
6. 若出现突发事件，需要紧急配送耗材的，必须保证 2 小时内配送到使用科室。
7. 耗材在耗用前，因丢失、损坏、过期而造成的利益损失的责任由乙方与供货商在配送服务合同中约定双方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免费提供维保, 提供不限时间、不限数量的现场支持、售后电话支持。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平台系统及硬件设备进行维护, 并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合作期间, 若乙方投入的设备出现损坏、故障情况, 乙方须及时响应, 在接到故障申告后须在 20 分钟内做出响应, 同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甲方的故障申报及维修通知在耗材供应链物流延伸信息管理平台发给乙方, 经乙方确认后视为送达。若设备一般故障, 且对配送服务不造成较大影响的, 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 如有紧急故障, 乙方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在线支持, 1 小时内应当到达医院, 4 小时内排除故障; 若设备出现重大故障, 乙方应该在初步检测后向甲方汇报情况, 提出修复方案并采取应急措施, 保障甲方医疗工作正常运营。维修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使用建议等; 乙方未及时响应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合作期满后的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

9.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多维度的实施服务培训、软件的培训计划。

10. 系统数据库不能加密、不能使用加密狗或其它方式限制软件使用。

11. 开放医保对接接口。

12. 乙方每年安排两次到院巡检。

13. 乙方需配合甲方电子病历和互联互通各级的评审工作、配合甲方的智慧医院建设。

14. 乙方需提供软件的数据表结构, 及字段中文说明。

15. 软件版本需要兼容并稳定运行在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及国产操作系统。

16. 服务期结束后, 软件维护费不超过乙方购置软件(以乙方采购软件发票总金额为依据)总金额 10%, 含同系列版本升级费用。

17. 乙方需成立项目组, 安排固定项目经理对接, 必要时有驻场人员, 调换核心工程师要经过甲方同意。

18. 软件系统必须通过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的定级、测评、备案。

19. 中标后须与甲方签订《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及保密协议书》和《廉洁购销合同》。

20. 一级库设定耗材库存下限, 如库存数量低于库存下限, 承诺应急医用物资 4 小时内送到; 特殊加急医用物资 2 小时内送到; 一般医用物资配送不超过 24 小时, 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送到。

21. 乙方具有合法使用的医用物资精细化管理软件系统，并确保实现持续升级，提供医用物资供应链管理系统著作权等可以证明乙方合法使用及持续升级的证明材料。

22. 项目进度安排：

乙方需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实施到项目进入稳定期的详细时间表及进度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医用物资院内物流延伸服务项目上线运行。要求乙方书面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延期，应书面说明原因并交付违约金，每延期一个月缴纳 1 万元罚款，若延期三个月，则解除合同。

三、建设要求

（一）系统平台建设要求

1. 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基础，实现医用物资（中、高、低值耗材、试剂）集中采购、集中验收和集中配送。

2. 物权转移：以高值耗材耗用、低值耗材中心库出库科室确认收货为界线，物权转移至甲方，以此作为医院与供货商、运营商与供货商费用支付结算的依据。从而实现耗材“零库存”，确实有效的降低医院的运营成本。

3. 科学划分 SPD 与院内 HRP、HIS 等系统的管理边界，通过信息系统接口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医院内外信息化互联互通。

4. 使用信息化管理覆盖医用物资物流作业全流程可视化，实现耗材全生命周期追溯与跟踪记录。

5. 实现结算对接，及时准确传输消耗数据，帮助财务部门快速准确结算，不算错、不算漏。

6. 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帮助医院运营管理进行数据分析、绩效统计提供数据统计报表支持。

7. 临床科室库存智能化管理，实现二级库自动推送补货。

8. 实现与集采平台采购订单接口对接。

9. 实现检验试剂全流程管理，实现效益分析。

10. 监控集采完成量时序进度，实现对集采产品的管控。

11. 关于手术耗材，SPD 系统与院内手术系统对接，针对科室提交手术需求关联手术中所用耗材包，并在提交手术单后，自动生成手术耗材采购计划。

12. 每例患者使用耗材后可自动生成单人次使用清单。

（二）中心仓库建设

1. 乙方若中标，需改造建设须符合建筑规范及医用物资存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心仓库（由第三方改造）。中心仓库的消防、卫生环境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经乙方评估院内场地不满足改造要求的，仓库可更换为乙方自有或租赁。

2. 中心库必须配备加工打包、赋码、院内转运设备和人员，确保对所有临床科室的物资供应。

3. 中心仓库分区明确，能实现耗材拣货、赋码、验收、存储、加工、转运等基本功能。设计风格与医院设计融为一体。

4. 中心仓库需投入对应数量的货架、拣货箱、下送车、储物柜、服务器 ≥ 1 台，主机系统 ≥ 5 台、RFID 图文输出设备 ≥ 1 台、标签图文输出设备 ≥ 1 台、路由器 ≥ 1 台（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增加，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

（三）二级耗材库建设要求

1. 根据医院的现场进行规划建设，须符合建筑规范及医用物资存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设计风格与医院设计融为一体。

3. 重点临床科室须具有 RFID 智能柜、RFID 设备、PDA 等设备。（详见硬件要求）

4. 耗材主要消耗科室必须设有二级耗材库，临床科室可进行扫码消耗；

5. 低值收费耗材，同一结算周期内价格调整，实现不同价格方式进行收费及结算。

6. 中、高值耗材必须实现 RFID 无人值守管理模式、低值耗材实现扫码上架补货及拣选出库管理。实现智能取用与退还管理，自动推送补货通知等。

7. 实现耗材采购前基础数据设定拒收过期产品，使用中近效期预警以及近效期优先推荐使用。

8. 耗材取用流程要求简单，方便。

四、人员培训

1. 乙方在试运营前集中组织甲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应有相应的模拟练习。除此还应指导医用物资供货商使用新平台。

2. 每季度组织甲方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五、资产管理

1. 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合格产品。乙方需提供所投入设备的技术参数文档及使用说明书等材料

2. 乙方不得对投入本项目的硬件设备设定抵押权、质押权、转让等行为。

3. 所有设备由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的维保，对于易损耗设备必须及时进行更新。

4. 乙方与甲方双方应对投入本项目的硬件加以爱护，不得随意破坏。如发生设备毁损、失窃等，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追责相关责任人。

5. 甲方拥有软件系统的无偿使用权，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该系统软件的定制开发源代码及相关资料给甲方。乙方负责系统的维护、升级等；合同期满后，对于针对本项目建设的硬件设施的所有权以及定制部分的软件产品或专项功能的著作权自动归属甲方所有。

六、硬件要求

指本项目达到正常运行水平所需的全部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类别 | 项目 | 数量（套） |
|-------|----------------|--------------------------------|
| 设备 | 保温箱等 | ≥2 |
| | 展示屏幕 | ≥1 |
| | 货架（含塑料托盘、整理箱等） | 按需 |
| | 整理箱 | 按需 |
| | 高值柜 | （中标方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增加，保证满足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 |
| 信息化设备 | 主机系统 | ≥5 |
| | PDA | ≥2 |
| | RFID 标签图文输出设备 | ≥1 |
| | 条码图文输出设备 | ≥1 |
| | 激光图文输出设备 | ≥1 |
| | 针式图文输出设备 | ≥1 |
| | 条码阅读器 | ≥50 |

| | | |
|------|------------------------------------|----------------------------------|
| 配送服务 | 须配备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至少 2 辆，其中冷链运输车至少 1 辆 | 配送车 ≥ 2 ； 冷链运输车 ≥ 1 |
| 运维团队 | 驻点运维人员 | ≥ 5 |
| 其他 | 货架、拣货箱、下送车、储物柜、服务器 | 各 ≥ 1 |

七、付款方式

1. 由医用物资供应商按照乙方的中标服务费费率，以每月医用物资的结算金额作为基数按月向乙方支付 SPD 管理平台服务费。

2. 甲方对本项目不作任何资金投入，只提供院内场地及网电。装修费用、设备维修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验收标准

(1) 按照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进行验收。

(2) 乙方完成系统的开发、实施、测试、培训工作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稳定，可进行系统阶段性预验收。

(3) 系统阶段性预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无质量问题后进行系统验收。在验收前出现的各类系统问题，乙方应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否则项目不予验收。

(4) 系统验收时按双方约定的内容进行功能验证，在系统功能及培训达到双方约定的目标及出现的各类问题得以完全解决后，视为系统验收通过。

2、乙方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中标三个月内耗材管理的投入不到位的；

(2) 因乙方的原因，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以上质量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由于乙方的主要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4) 按照甲方对乙方季度考核方案，乙方连续 1 年不到 70 分的情况；

(5) 针对考核存在问题，乙方未能及时在限期内响应整改，严重影响临床业务开展，或乙方整改不到位；

(6) 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

3、考核方案(每季度考核 1 次)

| 项目 | 考核指标 | 总分 | 标准 | 扣分 |
|----|------------|------|-----------|-----------|
| 1 | 中心仓库及二级库环境 | 10 分 | 根据现场环境卫生、 | 低于 80%的，每 |

| | | | | |
|----|-------------------|------|--|---|
| | | | 耗材摆放及存储条件 打分，满意率需达 80%以上 | 低 5%扣 1 分 |
| 2 | 定期及临时抽查盘点准 确率 | 10 分 | 准确率达 95%以上 | 低于 95%的，每 低 5%扣 1 分 |
| 3 | 结算数据推算及时性 及准确性 | 10 分 | 结算日+2 天 | 每超过 1 天扣 2 分 |
| 4 | 系统性能及稳定性 | 10 分 | 根据每考核周期内的 故障程度打分 | 每出现一次故 障扣 2 分 |
| 5 | 系统功能优化及时性 | 5 分 | 根据服务商自接收到 反馈起到优化完成的 时间计算 | 1 个月内完成优 化的不扣分；2 个月内完成优 化的扣 2 分；2 个月以上未进 行优化的扣 5 分。 |
| 6 | 维护保养响应及时性 | 10 分 | 按故障级别的响应与 修复时间计 | 每延迟 1 天扣 5 分 |
| 7 | 供应商有效投诉 | 5 分 | 经核实确实为服务商 责任的 | 每次扣 1 分 |
| 8 | 耗材质量控制 | 10 分 | 随机对库房耗材进行 抽检，不得有过期破 损或套包不合要求的 |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 | 5 分 | 及时清理近效期耗 材，避免影响临床科 室工作 | 一次扣 2.5 分 |
| 9 | 仓库管理 | 5 分 | 符合法规管理要求 | 如不能满足要 求每次扣 5 分 |
| 10 | 资料完整性及证照更新 及时率 | 5 分 | 更新率达 90%以上 | 低于 90%的，每 低 1%扣 1 分 |
| 11 | 中心库备货及时性 | 5 分 | 中心库库存下限品种 备货计划下达率 95% 以上（非常备类品种 除外） | 低于 95%的，每 低 2%扣 1 分 |
| 12 | 其他 | 10 分 | 配合医院的项目，如 仓库环境卫生、SPD 员工遵守医院规章制 | 不配合的或配 合不到位的，经 双方领导确认 |

| | | | | |
|--|--|--|---|-----------|
| | | | 度情况、编码比对、调价、招标、流程优化、系统升级、系统对接、疫情防控、健康体检等。 | 后一次扣 10 分 |
|--|--|--|---|-----------|

九、培训要求

乙方书面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及保证措施，培训计划符合医院 SPD 使用要求，确保科室人员熟悉 SPD 系统操作及申领等制度流程，可按医院和科室的需求，定期组织安排培训，直到科室人员能熟练操作 SPD 系统为止。

十、售后服务：

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根据甲方具体问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形式的技术服务：（1）培训系统管理员；（2）电话咨询；（3）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4）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2. 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医改新政策或规定不符，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或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且合同终止之日，若医院收回自行运营管理，乙方应无偿移交医用物资供应链管理系统(含智能化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源代码)等给甲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的折旧费、补偿费等。

3. 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安排专门的维护团队负责硬件和软件系统的维护、保养和系统升级，费用由乙方承担。合作期满后，若不再续签合作合同，甲方自行收回管理的，甲方仍可继续使用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及其软件系统，乙方投入的设备的维护、保养仍由乙方提供，且年度维保费用不得超过智能柜、看板等设备采购额（以乙方采购发票金额为准）的 10%，直至甲方终止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中标三个月内耗材管理的投入不到位的；
2. 因乙方的原因,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以上质量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由于乙方的主要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4. 按照甲方对乙方季度考核方案，乙方连续 1 年不到 70 分的情况；

5. 针对考核存在问题，乙方未能及时在限期内响应整改，严重影响临床业务开展，或乙方整改不到位；

6. 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遵守甲方现场的规章管理制度，并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有权要求调换不合适的服务人员。

2. 物资仓库负责货品验收、出入库结算、付款等监督管理，对配送、对账及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3. 甲方提供满足 SPD 项目运营基本需求面积的库房场地、智能柜安装场地及办公场所（具备水、电、停车及装卸区域等基本配套条件）；

4. 提供耗材目录（包括耗材品名、生产厂商、品牌、价格等相关信息）及各供应商资料等；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甲方现有相关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开发及系统改造升级（HIS、HRP、LIS、手术麻醉、医技检查等数据平台）洽谈及开发实施，因本项目需要所涉及的相应系统对接接口、改造升级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现有条件无偿提供 SPD 系统部署所需要的服务器机位、网络资源等，如甲方现有网络设备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配套需求，网络扩展用网络交换机、无线 AP 等网络硬件设备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行承担。

5. 甲方各相关部门及临床科室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6. 如遇其它配套支持，另行协商确定。

7.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及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软硬件建设、管理人员的派驻及管理、系统设备的维护等的所有实施和一切费用（具体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条款的要求）

2. 乙方员工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服务期间，如乙方员工发生工伤或意外，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服务过程导致乙方、甲方、第三方的人员或者财产损伤的均由乙方

自行负责,由此引起第三方向甲方追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4. 乙方聘用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报废,导致甲方重大损失及人身伤害,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二) 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

(一)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金钱或物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合作项目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甲方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二) 乙方不得以给予任何金钱或物品、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合作行为,不得在业务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 乙方洽谈业务必应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二) 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没有争议部分。

十七、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有效通知送达地址且为司法文件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对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文件一经投递至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八、其他

(一)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附件：

- 1、
- 2、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意见：

见证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0724-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合格条件 | <p>1.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p> <p>(4)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类别包括: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药品试剂)(提供复印件)。</p> <p>(5) 投标人具备广东省医用耗材交易平台配送资质(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等证明文件)</p> <p>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其他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资格条件承诺函

备注：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供资格响应时使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 邮编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主营产品、技术力量、 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等)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负债 |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 职称 | 专业 工龄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五、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序号 |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 |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服务商） |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2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用户需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 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 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 偏 离 简 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非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用户需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承诺书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具体详细，依据用户需求书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
2. 建设方案
3. 应急预案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0724-2631ZH401650

标的名称：

| 序号 | 内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费率报价（单位：%） 大写及小写 |
|----|-------|---------------------|-----|--------------------------|
| 1 | 报价 | SPD 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 服务 | 1 项 |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 2 | 报价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
| 3 | 备注 | | |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